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疾病门诊医疗保险费率表

一、基准保费

1. 基准赔付标准

- (1) 基准保险金额：2000 元
- (2) 基准单次就诊免赔额：100 元/次/人
- (3) 基准给付比例：90%
- (4) 基准每日最高给付限额：1000 元
- (5) 基准等待期：30 天

2.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每人基准保险费（年）

单位：元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且门急诊医疗费用属于当地基本 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报销范围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或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属于当地基 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报销范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龄段				
0-4	836	836	1092	1092
5-10	688	688	898	898
11-15	392	392	513	513
16-20	355	383	463	499
21-25	339	390	442	510
26-30	383	457	501	596
31-35	437	518	572	676
36-40	510	583	666	760
41-45	608	638	794	834
46-50	699	725	913	947
51-55	815	812	1063	1061
56-60	979	880	1277	1149
61-65	1145	977	1494	1276
退休人员	1648	1442	2152	1883

注：按照团体中性别、各个年龄段被保险人人数占比计算加权平均保费。具体公式为：
每人保费=（各年龄段男性人数×相应每人基准保费+各年龄段女性人数×相应每人基准保
费）/总人数。如无法获得性别、各年龄段人数占比信息，按照所承保的各性别、年龄段对
应的基准保费平均值计算算数平均保费。

3. 参数调整办法（参数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必须选择用于计算保费）

- (1)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500	0.52
1000	0.74
2000	1.00
10000	1.28
15000	1.30
30000	1.32
100000	1.35
150000	1.36

注：①保险金额在上表列明金额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险金额调整系数。②保险金额小于500元时，调整系数为0.52；保险金额大于15万元时，调整系数为1.36。

(2) 次免赔额调整系数

次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	1.08
100	1.00
200	0.93
300	0.86
400	0.80
500	0.74
1000	0.55

注：①次免赔额：保险期限内单次就诊(指1日内0时-24时在同一医院同一科室就诊的门急诊)的免赔额。②免赔额在上表列明金额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免赔额调整系数。③免赔额大于1000元时，调整系数为0.55。

(3)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	0%	30%	50%	60%	70%	80%	90%	100%
调整系数	0	0.34	0.56	0.66	0.78	0.88	1.00	1.11

注：给付比例在上表列明比例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4) 每日最高给付限额调整系数

每日最高给付限额（元）	调整系数
200	0.68
500	0.82
1000	1.00
2000	1.09
5000	1.20
10000	1.30

注：①每日最高给付限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②每日最高给付限额在0-200元之间，调整系数为0.68，每日最高给付限额大于10000元时调整系数为1.30。

(5) 等待期调整系数：(不适用于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投保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续保按该客户首年投保的等待期调整系数执行)

等待期	0天	15天	30天	60天	90天	180天
调整系数	1.1	1.04	1	0.93	0.86	0.64

注：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调整系数

(6) 有无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调整系数

有无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调整系数
有	0.9
无	1

注：①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除公费医疗及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医疗保险。②有投保但未使用视同无。

4. 基准保险费计算

每人年基准保险费=基准赔付标准对应的每人年基准保险费×参数调整系数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各项系数之乘积，当某项调整系数风险信息无法获取或不适用时该系数取 1.0

1. 销售地区调整系数

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调整系数
一类地区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	$0.7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二类地区	除一、三类地区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三类地区	贵州、云南、西藏、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5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注：按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程度与政策差异区分。

2.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根据销售渠道近三年赔付率，进行划分。

历史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含) — 30%	0.5
30% (含) — 50%	0.6
50% (含) — 70%	0.8
70% (含) — 85%	1
85% (含) 以上	1.3
无历史赔付数据	1

3. 销售方式调整系数

销售方式	调整系数
直销	0.75

中介渠道	1.0
------	-----

4. 客户忠诚度调整系数：按客户在本公司续保次数为依据调整。

客户忠诚度	调整系数
新保客户	1.0
连续续保1年	0.9
连续续保2年	0.8
连续续保3年及以上	0.7

5. 人数规模调整系数：按客户/渠道在本公司全年承保人数为依据调整。

人数规模	调整系数
小于50人（含）	1.1
50人-100人（含）	1.0
100人-500人（含）	0.9
500人-1000人（含）	0.85
1000人-5000人（含）	0.8
5000人以上	0.75

6.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健康状况良好，有科学饮食、规律性锻炼习惯等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具有较强风险意识	$0.7 < \text{调整系数} \leq 1$
健康状况中等，常规饮食，偶有锻炼习惯，具有中等风险意识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健康状况较差，缺乏良好饮食习惯、基本无锻炼，具有较差风险意识	$1.5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7. 保险期限调整系数

保险期限	调整系数
1年期	1.0
小于1年	1.06

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设置此调整系数。

三、保险费计算

每人保险费（年）= Σ 每人年基准保险费 \times 费率调整系数，且每人保险费最高不超过其个人保险金额。

四、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限(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 1 个月按照 1 个月计算，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